

#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5、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预算。

## 二、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364.24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预算 4364.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64.24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364.2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5.90 万元、教育支出 53.9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9.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1.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5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17.8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6.94 万元，项目支出 2789.41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64.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57.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5.90 万元、教育支出 53.9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9.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1.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51 万元。

##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6.4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7901.03 万元，减少 3994.55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因定额控制，编制数为 3906.48 万元；上年执行数较高为上级部门因转移支付等追加预算资金所致。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691.61 万元，占 43.30%、公共安全支出（类）175.90 万元，占 4.50%、教育支出（类）53.97 万元，占 1.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4.48 万元，占 3.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3 万元（类），占 7.17%、卫生健康支出（类）669.28 万元，占 17.13%、城乡社区支出（类）703.80 万元，占 18.02%、农林水支出（类）21.00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支出（类）156.51 万元，占 4.0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0.40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活动经费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912.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29.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344.90 万元，主要用于孙端街道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46 万元，主要用于流管工作经费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52.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专管员工奖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安排 121.4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公共安全经费、越城区村（社区）综治视联网专项经费、平安志愿者专项奖励经费、全科网格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本单位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大型培训支出等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51.9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经费补助等项目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安排 153.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等项目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安排 1.48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业余文保员补助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72.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6.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安排 7.36 万元，主要用于社救平台以奖代补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安排 52.7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储备金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安排 44.89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补助项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安排 60.95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各类慰问金等项目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安排 78.73 万元，主要用于病媒生物市场化运作和国家卫生

城市迎检工作经费、社区公共卫生经费等项目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安排 6.64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其他计生事务、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等项目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安排 583.91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项目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703.80 万元,主要用于集镇垃圾清运、突击整治等集镇环卫经费方面的项目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安排 21.00 万元,主要用于村退职干部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27.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9.29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4.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457.76 万元：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57.7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991.89 万元，减少 534.13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当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因定额控制，编制数为 457.76 万元；上年执行数较高为上级部门因转移支付等追加预算资金所致。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457.76 万元，占 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安排 457.76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补助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0.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未发生实际支出，本年酌情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消防用车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及维修费参照上年实际支出酌情减少。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孙端街道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孙端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94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 27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3.22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3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457.76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

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9.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